附件1：困难、特困教职工界定基本标准

 1、困难教职工认定标准

1 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患有恶性肿瘤、慢性肾衰竭(尿毒症)、急性白血病、脑中风等重大疾病，年医疗费个人自负部分超过家庭当年全部收入一半，且治愈周期较长的教职工；

2 家庭发生意外重大事故（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、交通事故、火灾等），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，影响其基本生活，且自身难以自救的教职工；

3 家庭成员多，月人均家庭收入低于470元（咸阳市秦都、渭城两区社会救助标准）；

4 因家庭子女就学或其他原因，长年累积造成家庭负债在50000元以上且近期无偿还能力的（购房、购车等除外），造成生活困难的教职工。

说明：具备上述其中一条者，即为困难教职工。

2、特困教职工认定标准：

（1）职工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或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，但经本人努力未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，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；

（2）因本人或家庭成员患病，已连续两年医疗费个人自付部分超过家庭当年全部收入的；

（3）其他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。

说明：具备上述其中一条者，即为特困教职工。